



## 都是介绍信惹的祸

**案例编号：**TJVI-EO-007

**案例名称：**都是介绍信惹的祸

**发生部门：**行政办公室

**案例描述：**

小张是某酒店的行政工作人员，2013年8月的一天，他的一位朋友李某找到他，告知小张，他有一笔好买卖，但他是个人身份，没有公司签合同方便，想借用一下小张所在酒店的名义，让小张给他出具一份该酒店的业务介绍信，等合同签完后就还给酒店，并给小张一万元报酬。小张碍于朋友关系，加上金钱上的诱惑就答应李某。

**案例分析：**

介绍信是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因对外联系工作、商洽事务而由派出人员所持有的凭证性信函。在身份证制度不完备的情况下，它往往也是个人的身份证明。但由于小张缺乏相应的法律知识，只考虑到情面与金钱，任意的给他人借用介绍信，没有考虑到由此给酒店和自己带来的后果；同时，也可以看出，该酒店对印章、介绍信管理粗放、混乱的状态，从而给酒店埋下了巨大的隐患。

**事件解决：**

几个月后，小张所在的酒店收到了一张法院的传票。原来，李某在小张应允后，利用从该酒店借用的业务介绍信，以该酒店业务经理的身份和酒店的名义与某供货商签订了购销合同，骗取了供货商价值50万的货物，李某将货物卖掉后，携款潜逃。法院判定：供货商在签订合同时并不知道李某是借用该酒店的业务介绍信，供货商没有过失，所以，小张所在的酒店应该承担赔偿责任。

**案例反思：**

公章是酒店职责权利的象征，介绍信则是证明酒店员工的身份，介绍联系业务之用。小张缺乏该有的职业道德素质，碍于朋友关系和金钱的诱惑，滥用职权，给李某借用酒店的介绍信，给酒店造成了信誉和财产上的巨大损失。同时，该酒店印章、介绍信管理和审查薄弱，才使不法分子趁虚而入。

**案例启示：**

- 1.建立完善的印信管理制度。使用印章、介绍信，一般应该经酒店经理批准，办理签批手续，其他人员不得擅自做主。
- 2.行政人员要严格执行监印制度，他们对使用印章有监督权，对不合法或不合手续的使用印章、介绍信，有权拒绝盖印或者提出异议，而不能违反规定，以避免给自己和酒店带来无法挽回的损失。



3.酒店管理者应加强对行政管理者工作的培训，提高其自身素质和法律意识。